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，公司已于2023年7月25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向共先生召集，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7日